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偉君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8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
(376580000A_11100783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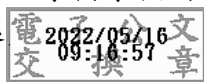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(二)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(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)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本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- 四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>)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